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32-04

修正案号: 39-3835

- 一. 标题: 限制副油箱油量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副油箱的AS332C, C1, L和L1型直升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2002-508(A), 颁发日期 2002 年 10 月 2 日。
- 2、欧直 AS332 紧急电传 NO.01.00.6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一次重着陆中,副油箱从行李箱地板脱落。因此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按照规定欧直AS332紧急电传NO.01.00.67.第2.B.1段的说明,副油箱加油限制为328KG/箱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